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 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5年4月21日)登记在 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 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李锋	7904476.00	8.98
2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22041.00	5. 25
3	钮卫东	4212314.00	4. 79
4	张靖	3904094.00	4.44

5	朱建伟	3904094.00	4.44
6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9600.00	4. 2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13609.00	2.97
8	蔡刚波	1971685.00	2. 24
9	俞娟	1489751.00	1.69
10	上海光线宇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145773.00	1.3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比例 (%)
1	苏州胡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9600.00	6.4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珠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13609.00	4.50
3	蔡刚波	1971685.00	3.40
4	上海光线宇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145773.00	1.97
5	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2675.00	1.59
6	梅晓红	876007.00	1.51
7	施进华	826007.00	1.42
8	于志刚	798041.00	1. 37
9	黄晓春	732459.00	1.26
10	陆真	683207.00	1.18

三、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